##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52号"《关于核准内蒙 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 3,436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 11.8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 405, 448, 000. 00 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1, 833, 928. 50 元, 募集资金净 额为373,614,071.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979 号" 《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同时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 协议。

2017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首发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 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止 2017 年 3 月 14 日武川基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428.85 万元及 IPO 募集资金利息 257. 50 万元共计 686. 35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 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将予以终止。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 将武川基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共计686.50万元转出。

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东 街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户(账号: 471900119010906)。截至目前,以上 账户中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账户销户手续。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